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澳門居民包括公務人員和保安部隊人員均享有旅遊和進出澳門的自由。

然而，很多公務人員和保安部隊人員，不但在休假和假日時被禁止離開澳門，更不會因為要長期被強制候命而獲得任何的補償。

政府曾於2009年承諾會為長期需要候命的公務人員建立一個專有的制度，以便永久解決相關的問題(見立法會第3/11/2009號意見書)。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政府曾在立法會許下諾言為所有需要長期候命的公務人員建立專有制度，至今已差不多有八年之久。但到現時為止，有關的制度仍未存在，相關的公務人員由於得不到應有的補償而繼續被剝削。同時，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到底政府何時才會兌現承諾，為需要長期候命的公務人員建立相關的專有制度？

二、政府將如何補償這批由2009年起，從來沒有得到任何補償的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